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二 00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二 00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元旦 17 日上午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石化饭店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壮荣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9 人, 代表公司股份 10521410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1. 7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张志福董事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提案》。以 94198102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无效票 11016000 股, 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89. 53%, 通过本提案。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郭松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提案》。以 94198102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无效票 11016000 股, 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89. 53%, 通过本提案。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以 94198102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无效票 11016000 股, 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89. 53%, 通过本提案。

会议认为: 这次董事会调整充实领导班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关系, 有利于调整公司产业结构, 优化资产配置, 扩大主营业务, 将为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地、决定性地作用。

会议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宫香基先生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宫香基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 月 17 日